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527號

上訴人 梁惠喬（即阮若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阮文君（即阮若冲之承受訴訟人）

阮文儀（即阮若冲之承受訴訟人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侯俊安律師

被上訴人 麗聲育樂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吳淑慎

訴訟代理人 卓品介律師

郭旆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梁惠喬、阮文儀、阮文君為上訴人阮若冲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惟上揭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規定即明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尚且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。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上訴人阮若冲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2年11月1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梁惠喬、阮文

01 儀、阮文君，有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、戶籍登記簿可稽。
02 阮若冲於本院審理中委任有訴訟代理人，訴訟程序固不當然
03 停止，惟阮若冲於本院所授與之訴訟代理權以一審級為限，
04 阮若冲在經本院於同年12月19日判決後，該訴訟代理權在本
05 院判決於同年月27日送達時，即歸消滅，訴訟程序即由是而
06 當然停止。嗣阮若冲之繼承人梁惠喬、阮文儀、阮文君於11
07 3年1月11日向本院聲明承受訴訟，並同時提起第三審上訴，
08 揆諸首揭說明，自應由本院以裁定准梁惠喬、阮文儀、阮文
09 君為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12 民事第十四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

14 法 官 黃佩禎

15 法 官 陳雯珊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陳韋杉